翁院長率員視導臺中地區司法業務

與庭長法官座談聽取各項建言

尤嘉勉震災後同仁協助修繕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刑事廳林廳長埕儀、司法行政廳高廳長秀眞、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鄭副廳長小康、民事廳黃科長嘉烈、資管處郭處長瑞蘭、人事處呂處長太郎、會計處鄭處長國慶及公共關係室王主任酉芬等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洪檢察長昶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施檢察長茂林後，隨即分別與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庭長、法官暨科室主管舉行座談。

座談會均由翁院長主持，翁院長首先致詞對於同仁辛勞表示慰問及謝意，並希望聆聽同仁對於司法改革建言。臺中高分院庭長、法官即就司法新廈辦公室之分配，希望能有較多面積；當事人進行主義將增加辦案時間，會造成法官負擔加重，希能從制度面改進解決；實施限量分案，並嚴格要求法官認眞辦案；法庭筆錄追音紀錄無法應付刑事當事人進行主義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實施；訓練外語人才當通譯等事項提出建議；臺中地院庭長、法官、書記官代表亦就該院刑事案件受理件數居全國之冠，員額編制卻遠較臺北、高雄地院短少，請求加強補充人力；並就多舉辦研討會，以疏解工作壓力；繼續舉辦崇法盃桌球賽，並擴及於其他運動項目；資訊人力不足，亟需補充；網路上進行拍賣之可行性，應妥善規劃法庭筆錄電腦化之配套措施；修正法院組織法，提高書記官職等、改善書記官待遇等事項熱烈提案發表意見，各廳處主官分別就業務有關事項一一解說或允將携回研究參考。

翁院長結語感謝與會同仁提供卓見，將積極爭取人力、物力，使同仁工作環境能得到改善，並使司法制度步入合理正軌，勗勉同仁共同爲司法而努力，建立以人民爲主之審判觀念。座談會後翁院長一行前往勘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新建大廈，由陳院長陪同並說明工程進行情形，翁院長對於該新廈外觀莊嚴雄偉，內部規劃周延精緻，極爲讚許；對於籌建人員，尤其九二一震災後能積極修繕完成，深表嘉勉。隨後，即轉往南投地院繼續視導行程。（惠）

爲即將實施檢察官到庭公訴案

士林苗栗兩院法官舉行座談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苗栗兩地院爲因應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特於五月二十日假風光明媚的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舉行座談會。座談會係由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及苗栗地院袁院長再興共同主持，並邀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埕儀、洪副廳長昌宏及資管處郭處長瑞蘭等蒞臨指導，及兩院與會之庭長法官同仁等共四十餘人。

座談會首由郭院長致詞，歡迎同仁與會，並說明座談會之目的是爲交換意見，互相學習，以期審檢辯在進行訴訟程序時順遂。袁院長也以幽默口吻道出輕鬆的序幕。林廳長代表司法院慰勉同仁之辛勞，郭處長則針對詰問速度與筆錄電腦化如何配合等問題，提出專業的看法。討論提案共有六則，均爲實務上運作發生之問題，與會法官紛紛提出寶貴意見，充分溝通。同時亦反應該兩院目前狀況，供上級長官參考。座談會歷時二個小時又三十分，圓滿結束。

【又訊】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假該院四樓會議室，與臺北律師公會聯合舉行「試辦義務辯護制度事宜研討會」。研討會由士林地院郭院長與臺北律師公會古理事長嘉諄共同主持，與會者有顧律師立雄、鄭律師文龍、謝律師政達、薛律師欽峰、林律師振煌，及該院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長、科室主管等十七人參加。士林地院郭院長感謝古理事長及律師們，在百忙中撥冗出席研討會，同時就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之目的，在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俾無資力被告在審判中除強制辯護案件外，亦可享受基本辯護權。古理事長提及制度施行首要是觀念的溝通，雙方確實探討，了解彼此需求，方可達成共識，實現義務辯護制度之理想。律師們對即將實施交互詰問須費時費力，以及需院方配合等細節，一一提出討論。院、辯雙方在充分溝通中，擬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臺北律師公會試辦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乙種，嗣報司法院核定後實施。（慧）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八年度台抗字第八五號

裁判要旨：董事長係股份有限公司必要之代表機關，對外代表公司。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死亡、解任、辭職而未及補選前，均應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維公司之正常運作。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既已就「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設有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規定，則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長死亡而未及補選前，自得類推適用上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公司如因案訴訟而有類此情形時，該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之副董事長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訴法院聲明承受訴訟，初不因其董事長未及補選而受影響。

參考法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抗　告　人　徐○田（住址略）

右抗告人因上訴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李○群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明承受訴訟，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七年度上字第八二七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抗告人徐○田爲上訴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按董事長係股份有限公司必要之代表機關，對外代表公司。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死亡、解任、辭職而未及補選前，均應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公司如因案訴訟而有類此情形時，該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之副董事長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訴法院聲明承受訴訟，初之聲明。茲抗告人既爲上訴人亞東公司之合法代理人，爰由本院自爲裁定准由抗告人爲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辦學合聯院地兩橋板北臺

會習講文條正修編債法民

【本刊臺北訊】爲加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對於民法債編修正內容之瞭解，臺北與板橋兩院於八十九年五月一、二日假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聯合舉辦「修正民法債編通則之研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組主任楊培銘教授主講「談肝病」、蔡燕萍自然美國際事業集團董事長蔡燕萍主講「儀態美容」。會後順道遊覽陽明山國家公園榮公坑山、大屯自然公園、蝴蝶花廊、陽明書屋、陽明公園……等，與會人員均覺身心舒暢獲益良多，咸盼多舉行類此研究、講習活動，以提昇裁判品質，並加強院際法律見解之溝通。（嬌）

司法院大法官
台大兼任教授　蘇俊雄　博士

重點在於討論刑法論斷適用之犯罪競合理論與刑法理論。除詳盡說明關於犯罪之單性與複性、法條競合理論、刑罰體系、各種刑罰輔助處置與量刑原則外，並對於相關之實務運作多予介紹比較，並對刊

書之饗宴
系列叢書
、民訴、
法、行强國

輯委員會
冊360
頁繁，此次全
合修法，將解
各地詮釋。本
考題、命題意
題注意點，相
資料，此編輯
讀，方使您掌
双向。

訂二版）
輯委員會
480
立行政法基本
整理各家學說
他完整，絕對
考試不可缺少

訟法
八版）
輯委員會
480
此次修法的重
不可錯過全新
公法一書。

考題探索
定價：450
年2月公布之
改全面性的解
實務，學說見
解，使您更能
證概念，把握

化事業
02864
化事業出版社
司
81
42
法孝西路一段
樓
anj.com.tw
vice@anj.
tw

【高點學習式六法】
● 大受歡迎2000年最新版旋風上市！
● 書包型綜合六法，身型輕巧攜帶方便
● 涵蓋法律系學生需用之125種法規！
● 兼具教科書與法典概念查閱功能！

特價：450元
書包型25開本，約1700頁
預約劃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
http://www.ikcnse.com.tw

大法網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輔權法律事務所
誠邀
合署律師
事務設備器具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中市三民路一段一〇三號二樓之二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明政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
實習律師：大學法律系畢，有法務實務經驗者佳。
法務助理：大學法律系畢，準備考試者尤佳。
速寄：歷照、自傳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七十九號四樓之二

強制執行法釋論
（本書按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強制執行法之章、節、條次逐一解說、評論。計六四四頁，約四十五萬言。）定價新台幣六五〇元。
著作彙發行人：王上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160號10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二四八八七九七
郵政劃撥：一九四四二七二一、王上帳戶